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傳 真：06-2138153

聯 絡 人：蘇美方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511

電子郵件：meifa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校友字第1030010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傑出校友遴選辦法.PDF、第27屆傑出校友推薦表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27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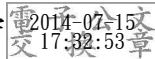
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，並敬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南大(南師)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27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(103)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或E-mail至alumni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 103/07/16 09:03



121030050301 有附件